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3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5月6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9: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南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为:2015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预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2015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授权权限的议案》;

8.《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12.《股东大会事规则(2015年4月修改)》;

13.《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申请回购融资的议案》;

201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石道金先生、阎孟臣先生、邹敏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1)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第11、1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出席会议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第10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书(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述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南环88号(万马股份董秘办)。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次委托,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02276 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入证券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所有议案(包括总议案)均表示相应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事例

(1)假设投资者持有“万马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同意票,其中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02276	万马股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02276	万马股票	买入	1.00元	2股
302276	万马股票	买入	2.00元	3股

5.投票规则

在股东大会同一表决事项上,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在议案15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然后再对议案2投票,则以对议案1在议案15中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均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投票,然后再对议案1在议案15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站:“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5分钟内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或拨打客户服务号码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申请数字证书的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90167 / 25918485 / 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 / 83991101 / 83991192

2.股东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http://wl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买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买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中前10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原件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原件到公司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入投资者投票代码:30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申报当日,“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议案的股数,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网络投票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五、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 0 代表同意,1 代表反对,2 代表弃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公告中所涉及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的预测仅为公司基于目前情况的初步判断,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也不作为公司后续定期报告的业绩情况预期。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发行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的文件,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出具的《关于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相关内容,公司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影响公司2014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各主要因素

公司2014年和2013年的利润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60,183.59	195,608.71	-35,425.12
营业成本	134,292.48	144,522.96	-10,230.48
营业毛利率	16.66%	26.21%	-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7.56	1,016.61	480.95
销售费用	22,959.04	18,241.61	4,717.43
管理费用	20,150.85	24,671.33	-4,470.48
财务费用	6,998.90	5,355.47	1,643.43
资产减值损失	-3,639.58	34.25	-3,293.53
投资收益	-305.20	244.85	-550.04
营业利润	-41,360.41	1,703.13	-43,063.54
营业外收入	2,710.12	3,357.04	-586.92
营业外支出	1,513.58	538.84	984.74
利润总额	-40,153.87	4,521.33	-44,635.20
所得税费用	-1,571.89	1,115.67	-48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75.76	3,415.65	-45,091.41
其他综合收益	-253.04	-	-25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41,928.80	3,415.65	-45,344.45

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5.65万元。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公告的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75.76万元,较2013年有较大幅下滑。影响公司2014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各主要因素如下:

1.收入下降

2014年5月26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本次担保尚未实际发生。此后,根据吉林高琦借款申请的需要,2015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2015年1月22日公司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向控股股东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的议案》,同意担保方式由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连带责任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其他事项不变。详情请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

鉴于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收到吉林高琦偿还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及其利息,由此构成了公司对吉林高琦的担保责任,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存单已解除了担保状态,不存在任何担保或有争议情况,公司对吉林高琦及其控股股东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已经不存在任何担保、财务资助或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相关审议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55

关于公司解除对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5月26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本次担保尚未实际发生。此后,根据吉林高琦借款申请的需要,2015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2015年1月22日公司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向控股股东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的议案》,同意担保方式由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连带责任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其他事项不变。详情请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

鉴于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收到吉林高琦偿还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及其利息,由此构成了公司对吉林高琦的担保责任,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存单已解除了担保状态,不存在任何担保或有争议情况,公司对吉林高琦及其控股股东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已经不存在任何担保、财务资助或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相关审议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28